附件3：

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
1﹒网上报名打印的报名登记表1份；

2﹒本人签字确认的诚信承诺书1份（附件4）；

3﹒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4﹒毕业（学位）证（其中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就读取得的学历（学位）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《岗位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中对“专业”有方向要求的，在现场资格审查时，须由毕业院校依据所学学科出具相应证明或毕业成绩单。如教育学类（数学方向），教育学类专业报名考生应为“数学方向”，持有“教育学”专业毕业证考生，须由毕业院校出具其所学专业学科属于“数学方向”的证明或提供毕业成绩单认定。若毕业证书已有明确体现，则不需提供相应证明；

5﹒岗位要求的执业（职业）资格、职称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原件1份；

6﹒任教经历证明材料：具体认定可结合任教单位社保缴纳、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工作经历证明、银行卡工资流水等凭据原件1份；

7﹒准考证1份。

本人如不能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可委托进行资格审查，但应出具委托人的委托书（须注明委托事宜、委托双方的身份证号码，并由委托双方签字），另需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